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耿鹏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0日